**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平台管理规定**

大学生创新实验室是我院教学实验中心下属的实验基地，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及科研工作，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华南工设〔2014〕5 号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进入实验室应穿白大衣，保持安静、遵守秩序，切勿大声喧哗。

二、实验室内不准饮食，食品、饮料和水杯等生活用品应置于实验区外的指定地方。实验室内不准吸烟，经常通风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洁。

三、爱护实验器材，节约试剂，保护环境，减少浪费。实验中，固体废物应倒入废物缸，废酸废碱倒在废液缸内，禁止倒入水槽内，以防止水槽淤塞和腐蚀。

四、各种废弃物应分类放置。生活垃圾丢弃垃圾箱内；实验废弃物应丢弃专用桶（黄色医疗废物包装袋）内；注射器应丢弃专用桶内，由专人负责处理。

五、非本实验人员使用仪器，应征得主管人员同意。初次使用，主管人员应向使用人详细交代操作细则；使用完毕务必登记使用情况。

六、实验进行中应密切观察。如发现仪器运转异常，应及时登记和报告主管人员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七、有毒有害试剂以及化学危险品做到专人专柜保管，未经批准严禁带出室外和私自存放。

八、实验室执行公用实验器材、试剂及危险品使用登记制。

九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、试剂、菌种、细胞等未经主管人员同意，不得随意带出实验室。

十、实验人员自购物品应妥善保管；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随意动用他人物品。

十一、实验人员应保持实验室整洁，实验完毕整理好所使用器材和物品，清洁实验区。最后离开应检查关好水、电、气，锁好门窗。

十二、实验室入户门禁卡由本院教职工和学生本人申请登记领用，不得随意转借。领用期结束，应退回主管人员统一保管。

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

2016年1月